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12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名額及工作地點：

- 一、錄取名額：正取 14 名(含預估缺 2 名)，備取 28 名。(正取人員按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放棄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工作地點：本市各區衛生所，目前缺額數分述如下：
 - 北區衛生所 1 名。
 - 西屯衛生所 3 名。
 - 南屯衛生所 1 名。
 - 豐原衛生所 4 名。
 - 神岡衛生所 1 名。
 - 后里衛生所 1 名。
 - 大安衛生所 1 名。
 - 霧峰衛生所 1 名。
 - 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1 名。

參、資格條件(必須同時具備以下一般及專業條件)：

一、一般條件：

- (一)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附錄一)。
-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專業條件(下列兩項條件均須符合)：

-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從事護理相關之公共衛生、職業衛生、醫務(含醫療與醫事工作)、長期照護、衛生行政及學校衛生等工作經驗 4 年(含)以上者；或國內專科畢業，並從事護理相關之公共衛生、職業衛生、醫務(含醫療與醫事工作)、長期照護、衛生行政及學校衛生等工作經驗 6 年(含)以上者〔以各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或服務單位年資證明為憑〕。

- (二) 持有護理師證書，且開(執)業登記至少3年(含)以上年資者〔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如無戳章者，則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證，年資採計至112年11月3日止〕。

肆、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於112年10月25日起公告，請至下列任一網站下載：

- 一、臺中市政府「機關徵才」區 (<http://www.taichung.gov.tw/>)。
-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其他專區」/「護理人員公開甄選專區」(以下簡稱衛生局甄選專區)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區 (<http://www.dgpa.gov.tw/>)。

伍、工作內容：

- 一、本市各區衛生所之公共衛生及社區衛生護理相關業務。
- 二、其他交辦事項。

陸、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

1. 現場報名：請依簡章附表填寫報名資料後，依報名表件一覽表(第12頁)所列證件排列，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始可受理報名】，報名地點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樓服務台(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恕不補件(如寄送正本，恕不負保管責任)。
2. 通訊報名：請依簡章附表填寫報名資料後，依報名表件一覽表(第12頁)所列證件排列，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收」(地址：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收件人：人事室羅小姐)，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112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恕不補件(如寄送正本，恕不負保管責任)。

柒、應繳資料及報名費用：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及報名費用（請使用本簡章所附表件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如係影本，請載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人私章，如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行負法律責任），以憑資格條件審查，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且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件一覽表(第 12 頁)。

二、報名履歷表(第 13 頁)：請確實填妥各欄及簽名，並將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 1 年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生活照不受理），背面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報名履歷表」及「准考證」。

三、准考證（請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第 14 頁)。

四、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五、服務單位年資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請檢附 4 年(含)以上從事護理相關之公共衛生、職業衛生、醫務（含醫療與醫事工作）、長期照護、衛生行政及學校衛生等工作經驗之證明書；專科畢業請檢附 6 年(含)以上從事護理相關之公共衛生、職業衛生、醫務（含醫療與醫事工作）、長期照護、衛生行政及學校衛生等工作經驗之證明書】。

六、畢業證書影本。

七、具原住民身分者，請另檢附 112 年開立載明原住民族別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以作為筆試加分之身分證明依據（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八、切結書(第 16 頁)：切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等規定之情事(如第 10、11 頁附錄一)，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並確實從事護理相關工作達一定年限。

九、委託書（第 15 頁，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正本，驗後發還。

十、報名費：本次甄選採兩階段方式收取報名費用，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一)參加初試（筆試）者，收取新臺幣 1,000 元；請先匯款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管金專戶」（帳戶名稱），行庫代碼：0040303，0300-3809-4022(匯款帳號)，並請務必註明「李○○(請填寫姓名)參加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費」，並繳付匯款證明。

(二)筆試通過後，得參加複試（口試）者，於複試（口試）報到當天現場收取現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十一、有關報名所需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身分證、護理師證書應正反面影

印)，並依序（本項柒之應繳資料第一至九點及初試報名費匯款證明）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請依序檢齊所需表件，並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俾利准考證之寄發。

捌、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採初試(筆試)及複試(口試)二階段方式辦理。

初試(筆試):筆試分為二大類科，題型採選擇題。依筆試平均分數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取前 42 名進入複試(口試)，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社區衛生護理綜論、公共衛生之成績高低順序進入複試(口試)；惟若該 2 科目成績均相同，皆可進入複試(口試)。

二、甄選科目及配分佔比如表列：

項目	科目	內容	說明	佔總分比例
初試 (筆試)	社區衛生護理 綜論 (A)	社區衛生護理人員角色功能、預防保健、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社區健康評估與社區資源運用、緊急救護(CPR+AED)。	一、筆試 2 科各考 50 題選擇題(單選題)，每科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採電腦閱卷方式，應以 2B 鉛筆作答，切勿以原子筆作答。 二、筆試 2 科各以 100 分為滿分，總分 200 分。筆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70%。 三、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社區衛生護理綜論、公共衛生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70%
	公共衛生 (B)	健康政策與衛生所組織運作、環境衛生與食品安全、傳染病防治、慢性病防治與癌症篩檢、心理衛生及長期照護。		
複試 (口試)	實務應用 (C)	思考組織、語言表達、臨場反應及禮儀態度等。	口試時間 8 分鐘以內。	30%

三、成績計算說明：

(一)甄選總成績 = {筆試[(A) + (B)] ÷ 2} × 70% + 口試(C) × 30%

(二)成績計算原則：

1、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口試、社區衛生護理綜論、公共衛生成績排序；倘上述項目及科目成績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2、具原住民身分者，筆試成績加計個人筆試平均分數 30%(加計後總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但僅得作為加計本市和平地區衛生所職缺之計分，若錄取本市和平區以外之衛生所職缺，筆試成績以原始分數採計。

(三)本市原住民地區計有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1 個職缺，以原住民為優先錄取對象，但筆試平均分數成績加計 30%後，需達筆試最低錄取標準，始得進入口試。如以加計筆試平均分數 30%錄取人員，並應填列梨山衛生所職缺。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第一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第二節:上午 10 時至 11 時。

(二)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考試當日校內並無提供停車位。另試場分配表訂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公布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三)試場於當日上午 8 時開放，依准考證號碼入座；陪考人員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勿於樓梯、教室及考場附近逗留。

(四)試場規則：

1. 應考人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檢視考桌貼紙及准考證兩者之准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違者不予計分。

2. 應考人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

3. 第一節考試時，請提早 10 分鐘入場。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8:45 及 10:15)，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4. 筆試採電腦閱卷方式辦理，應考人應試時應以 2B 鉛筆作答(切勿以原子筆作答)。除應試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計算機及智慧型手錶等)物品入座，違者至多扣該考試科目成績 20 分。
5.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印刷不清楚或不完整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6. 應考人不得交談、作弊，違者以零分計。
7. 應考人繳交答案卡及試題後，應遵照監考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8. 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訂定試場規則辦理。

(五)筆試答案公布及釋疑：

1. 筆試答案公布：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10 分，公布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試務中心【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1 樓)】門口。
2. 筆試答案釋疑：應考人如對答案有疑義，應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1 時 40 分填具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簽名後親自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試務中心【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1 樓)】申請釋疑，若逾時、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恕不受理。

(六)筆試成績公布及複查：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40 分，公布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試務中心(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1 樓>)門口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義，應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40 分至下午 1 時，持准考證及公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試務中心【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1 樓)】，申請筆試成績複查(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收取複查費用 300 元，複查結果當場交由申請人簽收；恕不接受委託，逾時不予受理。

(七)公布筆試錄取名單及地點：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公布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試務中心【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1 樓)】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二、複試(口試)：

(一)報到時間：筆試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口

試時間 30 分鐘前)報到，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試務中心【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1 樓)】報到，並繳交口試費用 1,000 元以完成報到手續(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 口試時間：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報到至口試結束。

(三) 口試地點：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試務地點。

(四) 試場規則：

1. 依筆試錄取之准考證號碼順序依序進入考試。
2. 等待區應考人請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試場參加口試；並需於等待區靜候面試，如需如廁，請告知試務人員；尚未面試之應考人，禁止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經查獲，面試成績以零分計。
3. 口試時間開始，於考試會場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
4. 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訂定試場規則辦理。

三、總成績公布及複查：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30 分，公布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試務中心【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1 樓)】門口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應考人如對總成績有疑義，應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持准考證及公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試務中心【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1 樓)】申請總成績複查(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並收取複查費用 300 元，複查結果當場交由申請人簽收；恕不接受委託，逾時不予受理。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

錄取名單(公布准考證號碼及姓名全名)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公布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大門口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及 臺 中 市 政 府 網 站(<http://www.taichung.gov.tw/>)。

拾壹、分發日期及地點

一、1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2-1 會議室現場選填志願，請錄取人員於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完成報到，選填

志願作業開始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二、當日應攜帶資料如下：

1. 考試院核發之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含檢覈)正本及正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2. 現職或曾任公務機關或公立學校銓敘有案者，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 (1)現職或最近 1 次任職派令。
 - (2)現職或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
 - (3)111 年或最近任職年度之考績通知書。
3. 服務單位年資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4.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5. 具原住民身分者，另檢附 112 年開立載明原住民族別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驗後發還，非原住民者免附)。
6. 採通訊報名者，於分發當日檢具正本文件供查驗(即第 12 頁應繳驗表件一覽表之正本，驗後發還)。

三、錄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公開分發，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口試、社區衛生護理綜論、公共衛生成績排序，如仍無法區分次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若錄取人員無法親自到場辦理選填志願作業，得委託辦理，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驗後發還)及公開分發選填志願委託書(第 19 頁)1 份。

拾貳、其它補充規定

- 一、准考證請妥善保存，未帶或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試當日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試務中心【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1 樓)】申請補發；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入場，以便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
- 二、若經查證為冒名頂替者、變造或偽造應考證件者(錄取者需繳交正本查驗)、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三、正取人員如為現職公務人員，依法辦理商調手續，且應於接獲商調函起 2 週內取得現職任免機關同意，並於接獲派令起 1 個月內報到，如正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報到，則由

備取人員遞補之，不得異議；非現職公務員需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報到，否則一律視同棄權，不得異議。錄取人員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四、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後，依備取成績順序遞補職缺，候補期間為 3 個月。候補期間內，本局所屬各衛生所若有護理人員職務出缺，亦得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惟不得要求保留或延後。

五、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需更改應試日期及地點，將於媒體以跑馬燈播放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六、申訴專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 電話：04-25265394 分機 5822 陳先生，傳真：04-25159926。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拾參、本簡章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12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 12 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2.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12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

通訊報名

報名表件一覽表

現場報名

序號	證件名稱	件數	請自行勾選確認	注意事項
1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報名履歷表及准考證
2	報名表件一覽表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確實勾選並簽名
3	報名履歷表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黏貼相片、身分證影本並詳填及簽名
4	准考證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
5	護理師證書(影本) (衛生福利部核發)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服務單位年資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畢業證書(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具原住民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檢附 112 年開立載明原住民族別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9	切結書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委託書 (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者免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驗後發還
11	報名費 1,000 元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先匯款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管金專戶」並繳付匯款證明
12	足額掛號回郵信封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貼足 28 元郵資


註：

一、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序號 1~12，序號 8、10 視情形檢附），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資料錯漏或不齊全者，恕不補件且不予受理。

二、如所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影本，請載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人私章，以示負責。

應考人簽名：

<h1 style="margin: 0;">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h1> <h2 style="margin: 0;">112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報名履歷表</h2>	點 名 紀 錄	
	(到考「O」, 缺考「X」)	
	1	2

<p>貼相片處</p>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方 式	日 間： 夜 間：	手 機：	
			E-mail：	
	通 訊 地 址			

<p>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p> <p>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p> <p>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	---

應 考 資 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請 填 全 銜)	所、系、科 (組)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考 試 及 格	年	考 試 (檢 覈 考 試) 名 稱	等 別	類 科
		(高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計筆試平均分數30%, 並填列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不便 (安排低樓層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 查 人 核 章	審 查 結 果	繳 驗 證 件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 不准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者免附)
複 審		
准 考 證 號 碼 (由 審 查 人 員 填 寫)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
所 112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

准考證

黏貼相片

(相片背面
請書寫姓名)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日期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初試(筆試)	複試(口試)
節次	第一節 8:30-9:30 社區衛生護理 綜論	下午 2 時報到至 口試結束
	中場休息時間 9:30-10:00	
	第二節 10:00-11:00 公共衛生	
考 試 地 點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摺.....疊.....線.....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請妥為保管，未帶或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試當日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試務中心【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1 樓)】申請補發；應考當日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及准考證入場，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
- 二、筆試考測驗題，採電腦閱卷方式，答案卷應以 2B 鉛筆劃記，劃記要粗黑，擦拭要清潔，若不為機器接受，應考人自行負責；第一節考試時，請提早 10 分鐘(8:20)入場。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 15 分鐘內(8:45 及 10:15)，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筆試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1 時 30 分至 2 時(口試時間 30 分鐘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試務中心【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1 樓)】報到繳交口試費用以完成報到，如逾口試時間不得應試。
- 四、應考人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不予計分。
- 五、筆試及口試應試時不得攜帶各種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電子計算機及智慧型手錶等，違者至多扣該考試科目成績 20 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12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 委託報名書

本人 _____ 參加 112 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應考人）： _____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112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公開甄選，茲聲明本人確實符合以下資格：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情事之人員。
3.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4. 依學歷確實從事護理相關之公共衛生、職業衛生、醫療院所、長期照護、衛生行政及學校衛生等工作經驗4年（含）或6年（含）以上。

若有上開違反、偽造、登載不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具 結 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12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

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簽名)
題號		申請時間	時分
答案疑義說明	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每張限 1 題釋疑，每題釋疑僅 1 次。
- 二、應考人應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1 時 40 分填具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簽名後親自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試務中心【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1 樓)】申請釋疑，若逾時、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恕不受理。
- 三、應考人申請筆試答案釋疑之佐證資料請具體敘明申復之理由，並敘明理由陳述之書名、作者、出版社與頁碼，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等資料作為佐證，以利作業。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12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存根聯)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請複查項目(勾選)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		分

審查委員：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12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執聯)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請複查項目(勾選)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筆試及總成績複查以各申請 1 次為限，複查費用每筆 300 元整。
- 二、筆試成績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40 分至下午 1 時，親自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試務中心【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1 樓)】提出申請。
- 三、總成績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親自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試務中心【設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1 樓)】提出申請。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五、複查結果於當場交由申請人簽收；恕不接受委託，逾時不予受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12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 公開分發選填志願委託書

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12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公開分發選填志願作業，茲委託君代為辦理。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錄取人員）：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